

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年9月税法资讯汇编

目录

税讯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
税讯二：关于提高机电 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3
税讯三：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期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4
税讯四：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6
税讯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8
税讯六：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9
税讯七：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11
税讯八：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 通知.....	13
税讯九：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16
税讯十：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17
税讯十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18
税讯十二：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 用范围的通知.....	19
税讯十三：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2

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税讯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现将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通知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银保监会按年组织开展免税政策执行情况督察，并将督察结果及时通报财税主管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减少抵押担保的中间环节，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免税政策执行情况后续管理，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微金融免税政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要组织开展免税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七、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5日

税讯二：关于提高机电 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机电 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对机电、文化等产品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

将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

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5 日

税讯三：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期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期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税总函〔2018〕48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确保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工资、薪金所得先行执行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新税率表的新税法过渡期政策（以下简称“过渡期政策”）切实有效落地，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是一项利国惠民的重大改革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社会广泛关注，纳税人热切期盼。新税法实施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年10月1日之前为过渡期政策准备阶段；第二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政策执行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以下简称“新税制”）实施准备阶段；第三阶段，2019年1月1日起为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此次改革内容多、力度大，尤其是过渡期政策实施准备时间紧、任务重，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聚焦政策宣传、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三大核心任务，切实加强对下指导和绩效考评，坚决贯彻落实好过渡期政策，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二、夯实基础，稳妥做好系统切换

（一）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切换。要提前做好软硬件环境部署，完成系统集成联调，及时完成过渡期政策系统版本的切换，组织面向扣缴义务人的软件应用培训，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完成扣缴客户端升级。

（二）保障系统平稳运行。要持续完善系统运维制度机制，融合运维队伍，整合运维平台，增强运维能力，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优化服务，积极提升服务质效

（一）迅速组织开展辅导培训。要立即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内部和面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培训、辅导，使广大税务干部深入领会过渡期政策核心要义，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准确把握宣传口径，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理解好、运用好、执行好过渡期政策。

（二）做好涉税咨询受理与解答。各地要合理调配办税服务厅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资

源，畅通涉税咨询渠道，落实好首问责任制，快速回应纳税人关切的热点问题。

（三）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办理效率，对纳税服务投诉即时办理、限时办结。

四、创新方式，精准有效开展宣传

各级税务机关要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开展过渡期政策和新税制的宣传活动，形成税务系统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宣传合力。要抓住社会关切的重点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宣传，提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政策变化点、相关背景、适用方法的知悉度。要创新运用公益广告、微信、动画、动漫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税收宣传，进一步增强税收宣传的感染力。

五、强化分析，及时做好效应跟踪

（一）密切跟踪社会反响。要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效果，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及时上报并妥善解决过渡期政策落实中发现和社会反映的有关问题。

（二）积极开展效应分析。要认真做好过渡期政策落实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和整理工作，积极、有效开展过渡期政策效应分析，促进过渡期政策平稳落地。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9月7日

税讯四：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现就 2018 年第四季度纳税人适用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减除费用和税率问题

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租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法问题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租承租经营者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 3500 元/月执行。

（二）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租承租经营者 2018 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其中应纳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第四季度税额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以下称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具体计算方法：

1. 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累计应纳税额=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

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

定的速算扣除数) × 10 月 1 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 ÷ 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 =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10 月 1 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 ÷ 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2. 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 = 全年应纳税额 - 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 =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 +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 ÷ 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 ÷ 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11〕62 号)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2.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7 日

税讯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现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12日

税讯六：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8〕1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精神，在稳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改革的同时，确保改革前已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地方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行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的各级税务机关，要确保改革任务平稳如期落地

各省税务局要按照税务总局和当地政府统一部署，细化本省税务系统实施方案，逐项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2019年1月1日起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在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中，要主动加强部门间沟通协商与协调配合，做到衔接有序。要做好数据分析评估和清洗迁移，按时完成信息系统升级对接和联调测试。要遵循弄清接好历史欠费账目，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的原则，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要建立部门间常态化信息共享和对账机制，为改革提供制度、机制、信息等系列保障。

二、已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各级税务机关，要确保征收政策不变工作平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确保征管有序，工作平稳。同时，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

三、优化缴费服务，确保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无论是已征收社会保险费还是正开展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从缴费人需求出发，根据本地实际评估办税服务、12366热线以及信息系统的承载能力，完善缴费窗口设置和网上税务局功能，为缴费人提供“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要统一服务标准，整合税费缴纳流程，简并缴费报送资料，降低缴费成本，最大程度便利缴费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建立疑难问题及时解答机制，完善12366知识库，确保答复咨询及时精准，切实维护缴费人权益。

四、加强舆论引导，确保社会预期稳定

各级税务机关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改革预期，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请示，争取将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及宣传工作纳入当地机构改革总

体方案中统一开展。

五、加强业务学习，确保正确履职

各级税务机关应切实组织税务干部加强社会保险费政策和业务学习，既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实施联合培训，又要注重开展自身培训；既要加强对办税服务厅、12366 服务热线等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又要培养一批熟悉掌握社会保险费政策和管理知识的骨干人才。要丰富培训方式，提升税务人员履职能力，确保社会保险费各项政策和管理措施有效落地。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13 日

税讯七：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税总发〔2018〕1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二)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二、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一)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二)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三)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四)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五)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三、简化税务注销办理的资料和流程

- (一) 简化资料。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
- (二) 开设专门窗口。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业务专门服务窗口，并根据情况及时增加专门服务窗口数量。

（三）提供“套餐式”服务。整合税务注销前置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模式。

（四）强化“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注销时，首次接待的税务人员应负责问清情况，区分事项和复杂程度，分类出具需要办理的事项告知书，并做好沟通和辅导工作。

（五）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和岗责分配。对纳税人办理注销业务涉及多事项的，要创新工作方式，简并优化流程、岗责，实现联动、限时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迅速落实

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是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其重要意义。同时，也应清醒认识到，税务注销是税收征收管理的最后一个环节，事关国家税收安全。尤其是在当前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涉税违法案件高发的态势下，应防止不法分子钻制度空子、造成税收流失。

各级税务机关应由主要领导负总责，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办法，明确责任分工，强力协调推进，确保通知要求能够迅速有序落地。

（二）加强培训，广泛宣传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尤其是一线办税人员的专项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改革的具体措施，熟练掌握工作流程和办理要求。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通过税务网站、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等多渠道、多角度开展解读和宣传辅导，回应纳税人和社会关切，确保纳税人享受改革红利。

（三）跟踪问效，强化督导

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多种形式，对基层改革落实情况进行督察。要及时总结创新经验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上报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将对各地税务机关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督导，对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进行走访调研、组织明察暗访，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评。对工作落实不力、纳税人反映强烈的问题，一经核实，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及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18 日

税讯八：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8〕15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简政减税降负的系列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简政减税降负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简政减税降负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今年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同时，经济运行稳中有变，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加大简政减税降负力度，有利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为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支持。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不拖不延地落实好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

二、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减税措施，特别是今年出台的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增值税留抵退税范围、放宽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允许单价500万元以下新购进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增强社会创造力营造良好环境。要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观念，进一步深入细致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及时提醒和帮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确保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要加强政策效应跟踪分析，及时查找和改进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不为经济运行增添任何不利因素。

三、扎实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

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前所未有的重大改革。各

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按照“一次立法、两步实施”的安排，切实做好2018年10月1日起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综合与分类税制的各项准备工作，稳妥开展信息系统搭建，密切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迅速组织开展好税务系统内部和面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培训辅导，确保落实新税法的各项资源配置及时到位，各项配套措施有效落地，各项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同时，要紧扣纳税人诉求，回应纳税人关切，化解纳税人疑虑，扎扎实实做好改革实施工作，确保改革红利及时惠及每一名纳税人，确保改革成果由纳税人所享，改革成效获纳税人点赞。

四、有序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准备工作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涉及面广、关注度高，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民生工程。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坚持稳字当头，积极稳妥做好资料移交、系统对接等工作，建立部门间常态化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优化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缴费服务资源配置，从缴费人需求出发，统一服务标准，整合税费缴纳流程，简并缴费资料报送，降低缴费成本，确保划转工作平稳有序、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缴费人和社会各界反映良好。特别是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已负责征收社保费的税务机关，务必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务必做到不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务必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坚决纠正、严肃处理。同时，要认真进行分析测算，抓紧研究提出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

五、持续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继续加大税务系统简政放权力度，不断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该放的坚决放彻底放到位，该管的务必管精准管有效，该服的力求服细致服舒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执行好税务总局新推出的优化税收营商环境“10条措施”，全力打造税收领域“放管服”升级版。要抓好《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年-2022年）》的组织实施，按照行动方案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把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见到实效。既要为持续经营的企业提供优质的办税服务，切实增进办税便利，提高办税效率，优化办税体验，又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着力简化企业税务注销程序，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简并办理流程 and 减少报送资料等，最大程度方便市场主体。国家税务总局北京、上海市税务局等18个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要先行先试，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复制推广。

六、组织开展全覆盖的专项督查

为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简政减税降负各项工作，税务总局近期将围绕落实各项减税政策、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社保费征管、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开展督导督查，确保一

督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在税务系统全面落实落地。同时，税务总局还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开展联合督查，严格督促社保费征收政策保持稳定、征管职责划转平稳有序的要求落到实处。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深查透、即查即改，对情节严重的，要依规严肃问责，切实做到真督真查、真究真问、真促真改。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9月20日

税讯九：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受托投资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发生的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20日

税讯十：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9月20日

税讯十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现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二、各综试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商务主管部门应统筹推进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相关政策落实，加快建立电子商务出口统计监测体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三、海关总署定期将电子商务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传输给税务总局。各综试区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加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具体免税管理办法由省级税务部门商财政、商务部门制定。

四、本通知所称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本通知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

五、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具体日期以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8年9月28日

税讯十二：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 通知

财税〔2018〕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九、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

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同时废止。境外投资者在2018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8年9月29日

税讯十三：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8〕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管理，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相关的行政处罚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中的“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未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8年9月29日